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动脉采血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5]855 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石河子市格轩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动脉采血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XJBTB.J[2025]855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石河子市格轩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1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青山堂	0.7*25mmTWLB、3mL 预设型	江西青山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支	4.10 元

二、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 元）。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科室实际使用量，按医院试剂耗材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 5 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3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1 年。

七、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6、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1 小时内。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

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1 % 计算每日违约金。

6、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

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2、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3、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刘光

电 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乙方：石河子市格轩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9001MABKX3PW4Q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刘之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59001197701240320

联系人：刘之芳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659001197701240320

电话（手机号）：13779350939

单位地址：石河子北三路10-西L4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石

分行

开户行账号：3016028009200159326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刘之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新疆石河子市东城街道五十九小区天富巨城惠通园1栋1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900119770124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تارقاتى ئورگان 签发机关 石河子市公安局 كۆچكەشكە مۇددىتى 有效期限 2023.02.03-长期
--	--



附件：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使用动脉采
血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DJ[2025]855 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石河子市格轩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负责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坚决杜绝以暗示、明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正当利益，坚决禁止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因工作需要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详细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不当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前往甲方指定的科室或者办公室进行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制度流程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未经甲方耗材管理部门采购工作人员通知，直接将货物送至使用科室的医用耗材，及未经甲方耗材管理部门库管工作人员验收确认的医用耗材，院方一律不予支付费用，同时将擅自供货供应商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

九、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十、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涉及金额巨大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约行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